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质检部质检主管洋汉东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04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总股本将从 255,261,240 股减至 255,247,200 股。相关公告信息刊登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